



##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### 一、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

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每任任期三年，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者外，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(一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(二)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 ( 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 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(一)營運判斷能力。
- 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(三)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四)危機處理能力。
- (五)產業知識。
- (六)國際市場觀。
- (七)領導能力。
- (八)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規劃：

- (一)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。
- (二)股東推薦之人選。
- (三)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。



## 二、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在規劃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，必需具備高度執行力、正確價值觀及誠信、正直等人格特質，並將「誠信務實，創造求新、品質至上，永續理念」之公司理念奉為圭臬，致力實現員工滿意、顧客滿意、股東滿意之三贏目標。

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，已制定職務代理人管理辦法，每位均有指定職務代理人，予以訓練培養。除了管理才能的內部訓練之外，並結合職務輪調及外派集團公司等歷練，以綜合培養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。